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荔政批字〔2020〕10号

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荔扶贫报〔2020〕3号）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荔浦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。根据桂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农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市2020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94.9万元，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20万元、深度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万元和市派定点结对帮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.9万元。结合我市2020年扶贫工作规划和《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意见》，为夯实贫困村经济发展基础，保障贫困户稳定增收，确保完成全市2020

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现将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如下：1.安排 34.9 万元给有桂林市派帮扶单位的乡镇用于结对帮扶；2.安排 270 万元由市扶贫办、市人社局共同负责用于全市市稳岗就业扶贫补贴（含稳岗补贴、交通补贴、村级临时性扶贫岗位补贴、非固定性村级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）；3.安排 50 万元由市扶贫办、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用于全市产业扶贫砂糖桔扶贫销售奖补；4.安排 40 万元由市扶贫办负责用于小型人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以上资金总计 394.9 万元。

二、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。

此 复

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7 日印发
